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存续期进行展期1年。
-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及水电费用，合计金额为63.70万元。

一、事项概述

经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参与设立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基金”)的存续期进行展期1年，至2020年11月28日，兆富基金展期期间国贸东方资本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鉴于兆富基金的管理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东方资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而国贸东方资本的董事长裘高尧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且现仍任公司副总裁，因此本次对兆富基金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管理人简介

兆富基金的管理人国贸东方资本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万翔，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国贸东方资本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11.53万元；净资产7,518.4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121.29万元；净利润-197.71万元。

三、投资基金的相关情况

2012年10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1.5亿元参与设立了兆富基金，并于2015年2月追加认购了1000万元兆富基金份额。兆富基金总认缴额56,689万元，公司份额占比28.2242%，基金存续期5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2年，基金存续将于2019年11月28日到期。

管理模式：兆富基金的管理人国贸东方资本为公司参股49%的联营公司，公司通过委派董事、分管副总以及在基金中委派投决会委员等方式参与基金管理人重大决策和基金的投资决策。而兆富基金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公司派员参与投决委决策，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决策风险。

投资方向：兆富基金设立时的投资方向在原则上主要专注于先进制造业及相关产业中的高成长企业和价值被明显低估的企业，并配置部分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成长行业。

基金投资情况：兆富基金设立至今，已累计投资11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1,323.57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目前，兆富基金已投项目中共有4个项目完成了退出，目前尚持有的项目仍有7个，剩余项目总成本37,343万元，其中公司剩余投资成本10,539.76万元。在仍存续项目中，有个别项目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推进过程中。为配合兆富基金的投资安排，满足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兆富基金展期1年，至2020年11月28日。

四、公司与国贸东方资本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国贸东方资本之间存在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国贸东方资本租用公司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用，合计金额为63.7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兆富基金进行展期，主要是为配合兆富基金已投项目的投资安排，展期期间公

司管理人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